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郭瑞南  
電話：(02)7712-9026  
Email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701554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惠請貴機關(校)參照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持續推動相關文件、表單符合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6年11月6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6015863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惠請貴機關(校)配合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者則採用PDF的文件格式。
  - (二)可編輯之公文附件以「可產生標準ODF文件之軟體」製作，以提升「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」之使用比例。
  - (三)學研計畫之文件、表格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。
  - (四)推動學校單位 ODF 文件格式普及應用
    - 1、行政作業以ODF 文件流通。
    - 2、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。
    - 3、以「可製作標準ODF 文件之軟體」作為基礎教育應用工具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107/09/12  
18:04:57

裝



訂

線